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案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未適時評估修正建廠計畫，於停建焚化廠中虛擲先期行政作業經費達1.2億餘元，且檢討修正計畫期程長達5年，作業欠缺效率；另該署設置之專責單位未能適時協助地方政府排除所遇困難，肇致焚化廠營運期程嚴重落後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審計部稽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涉有未善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函送本院審查。案經本院調閱環保署、雲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審計部等相關卷證資料，並詢問相關人員等調查竣事，茲就違失事項臚述如下：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舊有資料陳報行政院核定推動方案，未考量實際垃圾清運量及推動資源回收政策，適時評估修正建廠計畫，肇致停建10座焚化廠，虛擲先期行政作業經費達1.2億餘元，並因停建產生訴訟爭議，斲傷政府施政形象，核有疏失**

### 行政院於73年9月20日起推動「都市垃圾處理方案」、「垃圾處理方案」等政策，環保署於80年6月25日依「垃圾處理方案」提報「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除延續辦理「都市垃圾處理方案」所核定10座焚化廠外，另推動新建11座焚化廠，合計共21座，核准處理容量為21,900噸/日；84年10月該署再擬訂「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持續推動臺灣地區各縣市興建大型焚化廠事宜，報經行政院於85年3月1日核定，該推動方案係依據「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所列79年度實際垃圾清運量18,753噸/日，以年平均5％之成長率推估86年垃圾清運量26,387噸/日及89年垃圾清運量30,547噸/日，作為規劃各縣市興建焚化廠處理容量之基礎，環保署依推動方案審核各縣市政府所提設廠申請，於86年8月6日及87年8月17日分2梯次提報建廠興建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實施，第1梯次興建計畫共核定桃園縣南區廠等8廠，總處理容量為4,800噸/日，第2梯次興建計畫共核定臺北縣汐止廠等7廠，總處理容量為3,700噸/日，2梯次合計興建15廠，總處理容量8,500噸/日，至此連同先前方案共計核定興建36座焚化廠，處理容量共核定30,400噸/日。

### 依據前揭「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與環保署提供資料顯示，78年至98年臺灣地區實際垃圾清運量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環保署推估垃圾清運量 | 實際垃圾清運量 | 實際垃圾清運量成長率 |
| 78 |  | 17,147 |  |
| 79 | 18,753 | 18,753 | 9.37％ |
| 80 | 19,691 | 19,833 | 5.76％ |
| 81 | 20,675 | 21,861 | 10.23％ |
| 82 | 21,709 | 22,513 | 2.98％ |
| 83 | 22,794 | 23,268 | 3.35％ |
| 84 | 23,934 | 23,857 | 2.53％ |
| 85 | 25,131 | 23,870 | 0.05％ |
| 86 | 26,387 | 24,331 | 1.93％ |
| 87 | 27,707 | 24,330 | 0.00％ |
| 88 | 29,092 | 23,468 | -3.54％ |
| 89 | 30,547 | 21,518 | -8.31％ |
| 90 |  | 19,937 | -7.35％ |
| 91 |  | 18,474 | -7.34％ |
| 92 |  | 16,877 | -8.64％ |
| 93 |  | 16,019 | -5.08％ |
| 94 |  | 15,138 | -5.50％ |
| 95 |  | 13,788 | -8.92％ |
| 96 |  | 13,354 | -3.15％ |
| 97 |  | 11,951 | -10.51％ |
| 98 |  | 11,571 | -3.18％ |

上表顯示臺灣地區垃圾清運量，自82年度起，垃圾成長量再無超過4％，垃圾成長已明顯趨緩，惟84年10月至87年間，環保署提報推動方案及2梯次建廠興建計畫，未就該期間實際垃圾清運量及成長趨勢，重新檢討評估設置焚化廠需求，覈實擬訂計畫內容，仍沿用上述79年度舊有資訊推估垃圾量及成長趨勢，據以審核後提報建廠，且於計畫核定後執行初期，未及時檢討修正。

### 另查環保署為有效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及建立合理的回收管道及市場制度，該署於86年1月1日起結合社區民眾、地方清潔隊、回收商及回收基金，全面實施「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以推動資源回收與垃圾減量工作，藉由回饋方式鼓勵全民參與，並強化回收點設置以暢通回收管道，建立開放的回收清除處理市場以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86年3月28日立法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10條之1（後修正為第16條之1），賦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資源回收政策之法源，環保署先後據以成立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潤滑油、廢鉛蓄電池、農藥廢容器、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資訊物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等8個基金管理委員會，輔導並執行各項公告應回收物品及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惟該署自前述86年起推動垃圾資源回收政策，要求各縣市逐年提高資源回收率，卻未將所造成之垃圾減量效應納入評估考量，臺灣地區自87年度起之垃圾量已呈現負成長，迄今未變；而該署於85年至87年間，審核各縣市政府建廠申請案，對於各縣市政府所提報垃圾清運量，未深入查證，適時調整建廠計畫規模或駁回申請，逕依所提報垃圾量審議其設廠規模，審核作業有欠覈實，此據嗣後該署於91年至92年間洽請臺南縣、桃園縣、彰化縣政府等評估取消建廠，各縣政府函報該署相關公文，自承原提報計畫有垃圾量錯估、鄉鎮提報量與實際垃圾量有誤差、縣內垃圾量不足等情事，可資證明。

### 臺灣地區自87年8月17日所核定焚化廠總處理容量高達30,400噸/日，已遠超出當時每日產生之垃圾量24,330噸/日，該署未及時檢討建廠興建計畫，至90年4月間，經檢討評估始發現焚化廠餘裕量過多，分別於92年6月27日、93年5月25日及95年3月15日報經行政院核定停建桃園縣北區廠等10廠合計處理量5,300噸/日，顯示該署整體規劃及審核建廠欠周，肇致中途停建，虛擲補助相關縣市政府先期規劃作業經費合計高達新臺幣（下同）1.2億餘元（詳如下表）；另因相關投標廠商或承商對於主辦縣市政府公告招商後又驟然宣布停建，有所爭議，相繼提出調解、仲裁或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者合計6件，其中彰化縣鹿港廠、桃園縣北區廠等2件，求償金額共5億餘元，爭議已久，迄今仍未定案，嚴重斲傷政府施政形象。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廠名 | 委託遴選操作顧問機構作業補助費 | 現況 |
|  | 桃園縣(南區BOO) | 19,922,936 | 營運中 |
|  | 臺中縣(烏日BOT) | 16,978,840 | 營運中 |
|  | 苗栗縣（BOT） | 19,654,265 | 營運中 |
|  | 雲林縣（BOO） | 16,832,279 | 尚未營運 |
|  | 臺東縣（BOO） | 20,000,000 | 尚未營運 |
|  | 桃園縣(北區BOO) | 14,623,013 | 停建 |
|  | 新竹縣（BOO） | 20,000,000 | 停建 |
|  | 臺中市（BOO） | 6,920,237 | 停建 |
|  | 臺中縣(大安BOT) | 10,325,117 | 停建 |
|  | 南投縣（BOO） | 13,962,200 | 停建 |
|  | 彰化縣(鹿港BOO) | 9,428,565 | 停建 |
|  | 臺北縣(汐止BOO) | 6,785,878 | 停建 |
|  | 臺南縣(七股BOT) | 8,943,473 | 停建 |
|  | 花蓮縣（BOO） | 17,125,315 | 停建 |
|  | 澎湖縣（BOT） | 13,027,332 | 停建 |
|  | 停建廠部分合計 | 121,141,130 |  |

### 資料來源：環保署（單位：元）

### 綜上，環保署以舊有資料陳報行政院核定推動方案，未依實際垃圾清運量及考量推動資源回收政策將造成垃圾減量，適時評估修正建廠計畫，肇致桃園縣北區廠等10座焚化廠停建，虛擲先期行政作業經費達1.2億餘元，並因停建產生訴訟爭議，斲傷政府施政形象，核有疏失。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主動評估停建焚化廠之必要性，俟行政院要求檢討後始分3次提報，過程長達近5年，檢討修正作業欠缺效率，核有怠失**

### 環保署彙整各縣市政府之焚化廠興建需求，依據推動方案，於86年8月6日與87年8月17日分2梯次提報焚化廠興建計畫，行政院共核定興建15座焚化廠，惟嗣後因早期完工營運焚化廠陸續出現垃圾量不足情形，該署乃於90年4月11日向行政院報告「區域性大型垃圾焚化廠興建工程執行狀況」，請求行政院授權該署對上開15座焚化廠，機動調整、刪減或取消，同年月20日經行政院函復：「為避免垃圾焚化廠處理餘裕量之閒置浪費，請該署對第2梯次興建之廠數及規模予以檢討，並機動調整」，惟該署遲至91年6月21日始提報檢討停建及調整設置容量，計耗時1年2個月；行政院於91年9月13日函復修正再報，該署後於92年5月19日再函行政院修正版本，此次耗時8個月餘。

### 行政院於92年6月27日核定停建桃園縣北區廠等6座焚化廠，同函並請該署檢討南投縣焚化廠及花蓮縣焚化廠之必要性，該署至93年5月7日始函報檢討評估結果，前後耗時10個月餘。93年5月25日行政院第2次核定停建南投縣焚化廠及花蓮縣焚化廠，同函再指示環保署有關新竹縣焚化廠及苗栗縣焚化廠，應朝區域合作之政策方向協商，該署此次耗時6個月，至93年11月提出「我國廢棄物處理之檢討與評估報告」，經數度檢討修正後，行政院於95年3月15日核定停建新竹縣焚化廠（第3次核定停建）。另行政院於91年12月18日同意將澎湖縣焚化廠改為公辦民營，後亦於94年10月27日同意停建。綜計整體評估停建過程，自90年4月20日至95年3月15日止，前後計耗時長達近5年。

### 綜上，環保署依據推動方案分2梯次提報建廠計畫，未適時主動評估停建之必要性，俟行政院要求檢討後始分3次提報，過程長達近5年，檢討修正作業欠缺效率，核有怠失。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設置專責單位統籌推動焚化廠興建事宜，惟對於地方政府執行所遇困難，未能適時協助改善，任令延宕，肇致焚化廠營運期程嚴重落後，應負督導不力之責**

### 環保署為推動「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實施計畫」等大型垃圾焚化廠興建計畫相關事宜，於81年1月27日成立「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處」[[1]](#footnote-1)，依該工程處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任務如下：

#### 關於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之計畫研訂、推動、預算編擬、工程管理、協調聯繫、考核追蹤之督導及評估事項。

#### 關於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顧問公司之遴選、規劃設計、環境影響評估、用地取得、廠址踏勘、鑑界、地質鑽探、測量、技術轉移及營運策劃、督導等事項。

#### 關於垃圾資源回收廠工程招標施工計畫及變更設計之審核，工程進度、品質、預算之控制、工程契約履行、雜項、建築執照申請，試運轉、驗收、施工管制及相關陳情糾紛處理等事項。

### 環保署表示，為加速推動「推動方案」，該署除預為制定「作業辦法」、「申請與審核作業實施規定」、「設施設置規範」、「操作維護規範」、「招標遴選工作程序與辦法」、「招標文件及契約範例」供地方政府參考外，並於87年10月2日成立該署「進度推動輔導小組」、並責成地方政府設置跨局室「專案小組」，由該署核派專人協助各主辦機關積極辦理環境背景資料調查、招標文件製作、備標及審標工作，並配合縣市政府「專案小組」每2週至縣市政府開會1次以掌握進度。

### 行政院於86年及87年間核定興建15座焚化廠，計有10座停建，餘5座焚化廠相關進度時程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名 | 桃園縣(南區) | 臺中縣(烏日) | 苗栗縣 | 臺東縣 | 雲林縣 |
| 核定興建日期 | 86.8.6 | 86.8.6 | 86.8.6 | 86.8.6 | 86.8.6 |
| 預定公告招標日期 | 87.2 | 87.2 | 87.2 | 87.2 | 88.2 |
| 實際公告招標日期 | 86.12.31 | 87.12.2 | 90.11.30 | 87.7.23 | 88.6.24 |
| 預定決標日期 | 87.3 | 87.3 | 87.3 | 87.3 | 88.7 |
| 實際決標日期 | 87.8.12 | 89.4.6 | 91.8.23 | 89.9.22 | 90.8.20 |
| 預訂完工日期 | 90.6 | 90.6 | 90.6 | 90.6 | 91.6 |
| 簽約日期 | 88.1.21 | 89.10.19 | 92.5.12 | 90.1.9 | 91.2.25 |
| 契約完工日期 | 91.5.12 | 92.8.10 | 95.3.12 | 93.3.10 | 94.1.25 |
| 實際完工日期 | 90.9.26 | 93.7.29 | 96.11.19 | 94.7.11 | 進度99.1％ |
| 實際營運日期 | 90.10.9 | 93.9.6 | 97.2.29 | 尚未營運 | 尚未營運 |

### 上表顯示，5座持續興建之焚化廠，除桃園縣南區廠實際完工日期較預訂完工日期僅延遲3個月餘外，其餘廠皆延誤3年至6年以上，甚至雲林縣焚化廠迄今尚未完工，已延誤超過8年。

### 綜上，環保署雖設置「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處」、「進度推動輔導小組」等專責單位，統籌推動全臺大型焚化廠興建事宜，惟對於推動方案5座續建之焚化廠，地方政府執行期間所遭遇各項有礙計畫進度因素，未能適時以專案方式協助改善並居間調處紛爭，任令延宕，肇致焚化廠營運期程嚴重落後，應負督導不力之責。

據上論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未適時評估修正建廠計畫，於停建焚化廠中虛擲先期作業經費達1.2億餘元，且該署檢討修正計畫期程長達5年，作業欠缺效率；環保署設置之專責單位未能適時協助地方政府所遇困難，肇致焚化廠營運期程嚴重落後等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 94年4月25日更名為「環境保護設施管理中心」。 [↑](#footnote-ref-1)